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三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EB134/CONF./9
2014 年 1 月 22 日

为支持全民健康覆盖开展卫生干预和 技术评估

马来西亚和马尔代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为支持全民健康覆盖开展卫生干预和技术评估的报告¹，

建议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PP1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关于经修订的药物战略的 WHA52.19 号决议、关于可持续卫生筹资、全民保险和社会健康保险的 WHA58.33 号决议、关于药物的合理使用方面进展的 WHA60.16 号决议、关于卫生技术的 WHA60.29 号决议、关于世卫组织在卫生研究中的作用和责任的 WHA63.21 号决议以及关于可持续的卫生筹资结构和全民覆盖的 WHA64.9 号决议；

PP2 认识到制定循证政策和卫生系统决策（包括就资源配置、服务系统设计和政策实施等作出决定）的重要性，并重申世界卫生组织在支持加强信息系统和卫生研究能力以及协助会员国使用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PP3 注意到有效使用资源是卫生系统持续开展工作的一项关键因素，尤其是在会员国为推进全民健康覆盖而大力促进获得包括非专利药在内的基本药物、医疗设备和程序以及在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姑息治疗领域的其它卫生保健干预措施之时；

¹ 文件 EB134/30。

PP4 注意到 2010 年《世界卫生报告》¹指出，高达 40%的卫生资金遭浪费，为此急需采取有效的和有系统的解决办法，减少这类低效现象，促进卫生技术的合理使用；

PP5 确认独立的卫生干预和技术评估（例如多学科政策研究）在生成证据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协助重点开展、选择、应用、分配和管理干预措施，增进健康，预防、诊断和治疗疾病，提供姑息治疗，并协助患者康复；

PP6 强调指出，采用其它缜密和严谨的研究方法以及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的程序，并对药品、疫苗、医疗器材和设备以及卫生程序进行评估，有助于满足需求，获得关于这类技术安全性、疗效、质量、适当性和有效性的可靠信息，以便确定是否以及何时将其纳入特定卫生干预措施和系统；

PP7 关注多数发展中国家缺乏在评估、研究和记录卫生干预措施和技术对公共卫生、经济、组织、社会和伦理产生的影响，进而缺乏能够指导确定合理政策以及专业决定和做法的适当信息；

PP8 认识到在开展卫生干预和技术评估领域加强国家能力以及开展区域和国际联网和合作的重要性，以便促进实行循证卫生政策，

(OP1)1. **敦促**会员国²：

(1) 鼓励系统化使用独立的卫生干预和技术评估，以协助作出政策决定，包括确定重点、选择、采购供应系统管理和使用卫生干预和/或技术，并制定持续提供福利资金的配套措施，供应药品，进行福利管理，包括编写处方集、临床实践指南和用于公共卫生规划的治疗方案；

(2) 在卫生干预和技术评估领域，除了采用已获广泛同意的现有方法外，考虑酌情制定国家方法和程序指南以及监测系统，以便确保相关评估和研究的透明度、质量和政策适用性；

(3) 进一步加强和促进卫生干预和技术评估并将其纳入国家框架，例如将其纳入卫生系统研究、卫生专业教育、卫生系统强化和全民健康覆盖等框架；

¹ 2010 年《世界卫生报告》（“卫生系统筹资：实现全民覆盖的道路”）。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0 年。

²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3 之二) 考虑增强国家在开展区域和国际联络方面的能力，开发国家技能，避免重复努力，并更好地使用资源；

(4) 考虑与其它会员国的卫生机构、学术机构、专业协会以及本国或本区域的其它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收集和分享信息和经验教训，以便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性计划，开展能力建设，进行卫生干预和技术评估，并总结在制定透明的循证卫生政策和决定方面的最佳做法；

(5) 确定在促进和实行循证卫生政策方面的差距，改进相关信息系统，提高研究能力，考虑寻求其它会员国、区域网络以及包括世卫组织在内的国际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并与其交换信息和分享经验；

(OP2)2. **要求**总干事：

(1) 评估会员国中卫生干预和技术评估现况，即评估所用方法、人力资源、机构能力、治理、卫生干预和技术评估部门之间的联系和/或与政策当局之间的网络、评估结果的使用以及对增强能力的兴趣和阻碍因素；

(2) 通过借鉴有关研究机构以及卫生干预和技术评估机构和规划的最佳运作、活动和工作做法，并通过适当渠道和活动（包括全球和区域网络以及学术机构）与会员国分享这类经验，提高国家决策者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对卫生干预和技术评估及其在决策过程中应用情况的认识 and 了解，并鼓励其开展卫生干预和技术评估；

(3) 将卫生干预和技术评估概念和原则纳入世卫组织的有关战略和工作领域，其中涵盖、但不限于全民健康覆盖，包括卫生筹资，获得和合理使用具有质量保障的药品、疫苗和其它卫生技术，预防和管理非传染性疾病和传染病，母婴保健，以及制定循证卫生政策等；

(4) 向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全球卫生伙伴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增强卫生干预和技术评估能力，包括酌情制定和使用基于国际公认做法的全球方法和程序指南；

(5) 确保世卫组织各级具备适当能力，利用世卫组织的专家和合作中心网络

以及其它区域和国际网络，满足需求，协助会员国作出循证政策决定；

(6) 在卫生干预和技术评估领域，通过全球、区域和国家级合作机制和网络，支持交换信息、分享经验和开展能力建设，并确保建立这些积极、有效和可持续的合作伙伴关系；

(7) 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本项决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 = =